



會員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0 第 16 屆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0.9.6 第 20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12.08.31 第 21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會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有關新會員之招收。
2. 有關申請入會之資料審查事項。
3. 有關會員資格證明書之填發事項。
4. 有關國內外會員之聯繫與聯誼活動事項。
5. 有關國內外加盟學會之入會資格審查及聯繫活動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為原則；惟需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